

一、 投 标 函

致：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方的 博白县 26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运营维护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，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0-G3-230196-DHGS）我方签字代表 韦曾健（全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爱迪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大道 20 号办公综合楼 1 楼（投标人名称、地址）提交 博白县 26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和数采仪运营维护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（包括报价文件、资格证明文件、资信及商务文件、技术文件）正本各一份、副本各 4 份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“招标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。

2.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。

3.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。

4. 如中标，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本投标人将按“招标文件”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5.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
6.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大道 20 号办公综合楼 1 楼 邮编：530227 电话：0771-4280382

传真：0771-4280382 投标人代表姓名 韦曾健 职务：运维经理

投标人：广西爱迪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开户银行：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琅西分社 银行帐号：17851201010113057133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韦曾健 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

投标人：广西爱迪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0 年 11 月 17 日